

清明假期安全提示

全院教职工：

清明节假期将至，请您在外出祭扫、出游或探亲的时候，不要淡薄安全意识，基建行政处特别提示您：

1. 做好安全教育。各所、中心、各部门在节前要组织对本部门的教职员工进行安全宣传，并做好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；

2. 提高防火意识。离开办公室之前要保证断电；

3. 提高防盗意识。离开办公室之前请关好门窗，室内不要存留大额现金或贵重物品；不在自驾车内存放贵重物品；

4.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。自驾车外出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酒后驾车、不疲劳驾驶；

5. 提高治安防范意识。不过量饮酒；不参加任何非法聚会和游行活动；

6. 提高防骗意识。不要轻信不明对象的可疑信息、电话；

7.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意识。不乱吃小摊的食品，尽量少到人多的地方，防止春季流感和其他传染病；

最后，基建行政处倡导文明、安全祭扫，遵章守纪，谨记防火。

基建行政处

2017 年 3 月 30 日